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4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唐火强、蔡志炬、吴磊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唐火强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唐火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唐火强先生：男，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历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制冷剂部副部长、新材料所制冷剂部长、新材料所副所长、新能源研究院副院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东阳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01 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40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0,821,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本次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726,836	99.9943	0	0.0000	94,600	0.0057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726,836	99.9943	0	0.0000	94,600	0.0057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726,836	99.9943	0	0.0000	94,600	0.0057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726,836	99.9943	0	0.0000	94,6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821,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95,218	100.0000	0	0.000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558,136	99.9843	168,700	0.0100	94,600	0.0057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2,778,672	98.9265	18,042,760	1.0734	4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6,895,098	99.1714	13,926,334	0.8285	4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059,782	86.7443	17,735,432	13.2557	4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821,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821,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968,044	98.8783	12,201,480	0.7259	6,651,912	0.3958

14、议案名称：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821,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0,821,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张红伟	1,678,783,985	99.8787	是
16.02	邓新华	1,680,034,136	99.9531	是
16.03	李义涛	1,679,509,984	99.9219	是
16.04	胡来文	1,680,040,036	99.9535	是
16.05	张光芒	1,678,918,391	99.8867	是
16.06	王文钧	1,680,019,036	99.952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覃继伟	1,679,802,781	99.9393	是
17.02	付海亮	1,676,078,127	99.7177	是
17.03	谢斌	1,680,129,336	99.958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唐火强	1,680,775,636	99.99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08,413,597	99.9768	0	0.0000	94,600	0.0232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8,413,597	99.9768	0	0.0000	94,600	0.0232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8,413,597	99.9768	0	0.0000	94,600	0.0232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8,413,597	99.9768	0	0.0000	94,600	0.0232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8,508,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3,795,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8,244,897	99.9355	168,700	0.0412	94,600	0.0233
8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90,465,433	95.5832	18,042,760	4.4167	4	0.0001
9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94,581,859	96.5909	13,926,334	3.4090	4	0.0001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116,059,782	86.7443	17,735,432	13.2557	4	0.0001
11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08,508,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508,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89,654,805	95.3848	12,201,480	2.9868	6,651,912	1.6284
14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408,508,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408,508,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01	张红伟	406,470,746	99.5012				
16.02	邓新华	407,720,897	99.8072				
16.03	李义涛	407,196,745	99.6789				
16.04	胡来文	407,726,797	99.8087				
16.05	张光芒	406,605,152	99.5341				
16.06	王文钧	407,705,797	99.8035				
17.01	覃继伟	407,489,542	99.7506				
17.02	付海亮	403,764,888	98.8388				
17.03	谢斌	407,816,097	99.8305				
18.01	唐火强	408,462,397	99.98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及议案十涉及关联方回避事项，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回避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八及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4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5 月 17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侯公渡镇东阳光工业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红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来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聘任裴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聘任张光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聘任王文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聘任何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聘任肖家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聘任钟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聘任刘耿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其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公司董事张红伟、胡来文，独立董事覃继伟、付海亮和谢斌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红伟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张红伟、邓新华，独立董事覃继伟、付海亮和谢斌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付海亮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付海亮和谢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覃继伟任主任委员；

由公司董事张红伟、邓新华，独立董事覃继伟、付海亮和谢斌担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谢斌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玮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1、张红伟先生：男，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活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胡来文先生：男，出生于 198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副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经理；2018-2023 年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销售部长长，统筹管理化工产品销售。

3、梁智先生：男，出生于 198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院产品推广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张光芒先生：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6 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厂长。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文钧先生：男，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科员。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何鑫先生：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肖家宁先生：男，出生于 198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融资专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科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副处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

8、钟章保先生：男，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5 年至 2018 年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刘耿豪先生：男，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覃继伟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高级会计师，中国证券期货特许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南昌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社会导师，江西省新联会理事，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1991 年至 1994 年，煤炭部株洲洗煤厂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会计主管；1994 年至 1998 年，湖南省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助理审计员、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1999 年至 2000 年，受湖南省财政厅指派，以访问学者身份，赴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研修国际审计与会计；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总经理，负责湖南区审计业务；2002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所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分所副所长；2009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分所副所长；2014 年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所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付海亮先生：男，出生于 197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北浩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行政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谢斌先生：男，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科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北易黄李张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 年 2 月至今，任湖北易斯创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担任江汉大学特邀教授、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被湖北省律师协会授予“AAA 信用等级律师”、2017 年被评为武汉市“优秀律师”。

13、邓新华先生：男，出生于 1968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北京市东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邓玮琳女士：女，出生于 199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份就职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科员，2016 年 5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57,005,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3,853,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152,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11,429,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277,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152,5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4%；反对 108,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3%；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44%；反对 108,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90%；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01,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1%；反对 8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7%；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25,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78%；反对 87,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7%；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51,0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988%；反对 1,237,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1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175,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17%；反对 1,237,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278%；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9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2%；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19,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5%；反对 9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60%；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89,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17%；反对 2,199,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81%；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13,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6074%；反对 2,199,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421%；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20,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3%；反对 6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44,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32%；反对 68,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63%；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84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7%；反对 147,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1%；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265,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147,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23%；弃权 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